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向公司提供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交易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与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10.1647%股权。鉴于杭州宁策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

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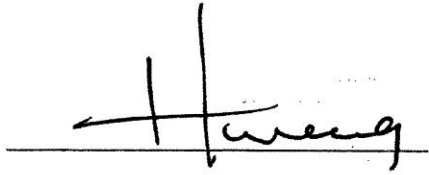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向公司提供部分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WANG YUH-CHANG

201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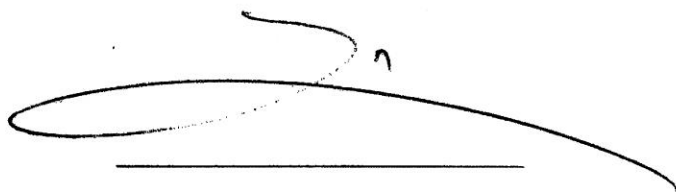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锡高.

蹇锡高

2019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upward tick mark.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9月30日